

立新規治假記者亂象 更有效維護新聞自由

警方修訂《警察通例》下「傳媒代表」的定義，最快今天生效。警方對「傳媒代表」作出更明確清晰的定義，規範傳媒依法採訪，有利杜絕假記者，減少假新聞氾濫的亂象，有助本港傳媒生態撥亂反正，更有效保障新聞自由。警方強調不會阻撓合法和不妨礙警方執法的採訪活動，攪炒派散播警方「侵害新聞自由」的抹黑言論，只能暴露他們包庇假記者、縱容真黑暴的險惡居心，目的是企圖繼續以新聞自由幌子縱暴亂港，這才是真正的損害新聞自由。

去年修例風波司空見慣並延續至今的一個荒誕現象，就是每當發生暴力衝擊、警方止暴制亂時，就會出現大量真假難辨的所謂記者，他們的鏡頭永遠對着警方，經常充當阻礙警方執法、方便暴徒脫身的防線，亦對真正記者正常的採訪工作造成很大妨礙；修例風波期間，政府、警方的記者會，有不少不知何處冒出的媒體記者借發問辱罵官員，帶頭鬧事，數度導致記者會被迫終止。

之所以出現偽冒記者魚龍混雜、肆意妄為的亂象，記協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本報曾揭發20元就可買到記協的會員證。記協不僅濫發證件催生假記者，更曾呼籲「不宜動輒捉拿假記者，或要求記者在採訪時必須配備認可的記者證」。攪炒派及記協等所謂新聞組織，以新聞自由為幌子，干擾警方執法，放任假記者橫行，導致假新聞滿天飛，對修例風波期間是非顛倒、暴力氾濫的局面推波助瀾，公眾要求加強採訪管理、制止假記者假新聞的訴求越來越強烈。

如今警方對「傳媒代表」的定義作出明確清晰表述，讓警方前線人員更有效快捷地辨識傳

媒代表，盡量配合傳媒工作及為傳媒代表提供協助，包括在情況許可下讓記者進入封鎖線內採訪。新安排防止假記者破壞正常新聞採訪，非但不會損害傳媒的採訪權，反而體現警方尊重有公信力的正規傳媒、尊重新聞自由，保障傳媒採訪有序高效進行，顯示警方有決心、敢作為根治亂象。

規範記者和採訪管理，令攪炒派及持記協證件渾水摸魚的某些媒體如坐針氈，「對警方修訂傳媒代表的定義感到憂慮」、「變相推行記者發牌制度」、「侵害新聞自由」等論調甚囂塵上。有攪炒派政客聲稱，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如果傳媒採訪因為有關修訂而受影響，相信做法會受到法律挑戰，又指即使有不合警方新定義的傳媒在場採訪，也不會觸犯法例。

出席美國白宮記者會，必須持有官方發放的記者證，從未被指會「侵害新聞自由」。本港警方要求記者遵守必要的採訪指引，根本與「侵害新聞自由」風馬牛不相及。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基本法亦保障新聞自由，政府和警方絕對尊重、依法保障正規合法的傳媒機構和記者的採訪自由。警方表明，新定義實施後，任何人在公眾地方進行採訪，只要不阻礙警方執法或不作出非法行為，警方不會阻撓。關鍵在於某人的行為是否違法，而不是該名人士的身份。

保障新聞自由，但絕對不意味着容許利用記者身份掩飾、實施不法行為。警方為採訪立新規、止歪風，是正當合法之舉，攪炒派的無理攻擊、肆意抹黑，反映他們擔心難以再利用假記者、假傳媒胡作非為，更說明他們口中的「新聞自由」只是縱暴亂港的遮羞布。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盡快落實通識科撥亂反正措施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昨日向教育局提交檢討報告，就通識科提出六大修改方向建議，包括將教科書納入課本送審機制、以價值觀教育加深學生對國家的認識、課程不應教授發展中的社會事件等等。這些建議對革除通識科淪為「政治洗腦」工具的積弊具建設性意義，是本港教育撥亂反正的開端，教育局應積極採納、盡快落實，並應加強對通識科教師的監督、問責，在制度上保障學生建立守法愛港、尊重國家民族的正確價值觀。

通識教育是全港中學生的必修課，但長期以來，反對派處心積慮通過一些通識教材，肆意篡改歷史，傳播極端思想毒害學生，導致通識科教育備受詬病。有中學的通識科教材，部分內容美化違法「佔中」，稱學生「公民抗命」、罷課「佔領」有「正面作用」，「佔中」學生行為「獲得讚賞」；更稱「『八十後』及『九十後』便是以非常規性方式參與香港改革的政壇生力軍」，公然為黑暴張目。還有大量通識教科書長期抹黑特區政府和內地制度，毒化本港與內地關係，誤導學生對特區政府和內地產生敵視仇視。去年的黑暴違法活動，警方逮捕的暴徒中有四成是學生，年齡最小者只有12歲，這與包括通識科在內的教育積弊有莫大關係。

社會要求改革通識教育的呼聲日趨強烈。團結香港基金早前發表一份報告指，八成三的校長認同需審核教科書。過往通識教科書秉持所謂「校本」原則，各校自行選擇教材，教師在教學中也有很大的主導性，無形

中給了「黃教師」極大的「洗腦」空間。檢討報告建議教材送審，可以建立機制避免教材偏頗的弊病，確保教材的真實客觀。另一方面，通識科教材以往有不少談及正在發生的社會事件，調查指近八成通識科老師會從報紙刊物搜集素材教學，有近四成更會以社交媒體內容作教學主要材料來源。檢討報告建議不應教授發展中的社會事件，只能探討能核實資訊真實性的成熟課題，此舉是對學生負責的做法。

報告更建議教育局應推廣包括國家安全、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等不同範疇的價值觀教育，強調守法、公眾和共同利益及分辨資訊真確性的重要，這些都是針對本港教育的薄弱環節而作出的建議，值得肯定。檢討報告的建議，聚焦通識科鍛煉學生思辨思維能力的原意，讓教師、出版商及學生清晰明瞭學習目的，有利推動通識科教育重回正軌。

建議再好，關鍵在執行。教育局須盡快認真研究、採納報告中的積極建議，落實到教科書編寫、審核和學校的教育中，並確保執行過程中不走樣。特別是要加強對通識科教師的監督問責。教材是死的，教師是活的，修補了教材漏洞，如果沒有有效的監督問責制度，仍然難以杜絕部分「黃教師」在課堂上傳播歪理、迷惑學生。教師的天職是傳道、授業、解惑，校方和教育局必須確保教師教導的內容合乎法律道德，彰顯國家民族大義，只有強化對違規教師的問責機制，才能保障本港的未來棟樑身心健康成長。

港台《左右紅藍綠》偏頗違守則

去年4集節目辱警執法 通訊局發警告

香港電台再次因不持平而被通訊事務管理局發警告。港台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其中4集評論警方執法行動的節目內容，被投訴言論有欠持平、屬一面之詞、以偏概全、沒有給予警方適當機會在節目內或其他時間回應。通訊局經審議後認為港台違反守則，部分對警方的嚴重指控更沒有事實支持，裁定投訴成立，並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港台稱，有關節目已經下架。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港台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其中4集評論警方執法行動的節目內容，被投訴言論有欠持平，部分對警方的嚴重指控更沒有事實支持，通訊局裁定投訴成立，並向港台發出警告。

商台評警涉誤導 通訊局裁投訴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除了港台被通訊局發警告，商業電台亦有個人意見節目在評論警方執法時，因言論與事實不符、有誤導成分等問題被投訴，通訊局裁定有關節目的準確性、公平及個人意見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投訴成立，並向商台發出強烈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商台被投訴的內容為去年7月8日在商業一台播放的《晴朗早晨全餐》，及7月8日和8月12日在商業二台播放的《在晴朗的一天出發》。投訴指出，節目主持就去年7月7日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所發表的言論歪曲事實、有損警方聲譽、污蔑警方、美化犯罪活動，並把犯罪活動描述為可接受的行為，當中包括稱警方「任意封鎖道路」、「主動用警棍攻擊市民」（市民）。

去年8月12日播出的環節中，主持就去年8月11日在多區發生的事件所發表的言論等同作出未經核實的指控，具誤導成分，並有損警方聲譽，當中包括稱警方「近距離向示威者開槍」、「子彈更加射入眼睛射爆眼珠」。

通訊局審議後認為，有關言論沒有煽動仇恨或美化犯罪，但商台沒有提供任何具體資料支持主持的言論，通訊局在審視相關言論和媒體報道及片段後，認為有關言論與事實不符、有誤導成分、歪曲事實，或與其他傳媒就相同事件的報道及片段矛盾。

同時，商台沒有提供具體資料，顯示它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這些言論與事實相符。通訊局指出，有關言論對批評者不公平，顯然會嚴重影響聲譽。

根據通訊局的報告，被投訴的內容分別是去年9月4日、10月7日、10月15日及11月13日在港台電視31及港台電視31A台播放的4集《左右紅藍綠》。

其中，9月4日一集是主持評論去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的執法行動；10月7日一集是主持評論去年10月1日警方在荃灣及其他社會事件的執法行動；10月15日一集則是主持對於去年10月7日在馬鞍山一商場保安阻警員執法、警方於10月9日對其作出拘捕表示憤怒和作出評論；11月13日一集則有關去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和葵芳的執法行動。

未有讓警方作回應

投訴指出，該4集沒有包含警方對相關主持就所討論的事發表的評論或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報告中指出，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條文，如節目會影響他人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並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當揭示不公、不稱職事件有損他人時，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在涉及備受香港公眾關注的題材，應在同一節目、同一系列節目，或於合理時間內在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等。

通訊局考慮個案相關資料及港台陳述後，認為該4集被投訴的節目涉及備受香港公眾關注的事宜或題材，主持人對警方執法行動的評論為個人意見，而港台並未給予警方機會回應。港台亦無就該4集討論的特定事件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部分嚴重指控無根據

通訊局續指，在10月15日的一集，主持對警方執法行動作出指控和質疑行動的動機，言論足以影響聲譽，「然而，在該集內播放的短片實際上沒有顯示任何支持有關指控的內容，亦沒有提到關鍵的重要事實。」在11月13日該集，主持對兩名警務人員作出嚴重指控，該集同樣未有提及重要事實以支持有關指控。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並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港台節目偏頗屢被投訴

- ◆ 港台第二台於2019年7月9日播出的《C Hing 祠堂》被公眾人士投訴，投訴其主持人言論質量低劣、不專業、說粗言穢語，並且對青年產生了不良影響
- ◆ 通訊局裁定，該節目的粗鄙表達多次清晰可聽，令人反感，在任什麼時候都不能被廣播，其言論均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
- ◆ 港台第二台於2019年10月12日播出的《騷動音樂》，主持人梁德輝竟播出「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港台電視31台於2019年10月4日播出的《頭條新聞》，把國慶日稱為「國殤」和「港殤」，聲稱「香港暴動同北京慶祝國慶互相輝映」，將暴徒當天到處撒錢惡行說成是「緬懷革命先烈」
- ◆ 355位傳媒界人士於2019年10月23日聯署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邱騰華，投訴港台製作的節目成為反中亂港平台
- ◆ 港台電視31台於2019年11月20日播出的《左右紅藍綠》被347名公眾人士投訴，指節目報道警察在示威者佔領中大及理大時採取的行動，毫無根據、具有誤導性、偏見，並對政府及警察作出誹謗和煽動仇恨，促進了示威者的暴力或非法行為，香港電台並無核實報道的真實性，不負責任
- ◆ 通訊局在2020年4月20日裁定《左右紅藍綠》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多項條文，包括內容失實歪曲、沒有自行查證事實和涉及仇恨言論，決定發出嚴重警告，敦促港台嚴格遵守守則
- ◆ 港台電視31台於2020年2月14日播出的《頭條新聞》接獲逾3,300名公眾人士投訴，斥節目惡意詆毀、抹黑、侮辱、誹謗政府或警察在抗疫的付出，煽動對警察的仇恨，包括以不完整、不準確、不真實內容誤導，單方面針對政府、警察和建制派，偏幫攪炒派及罷工醫護，沒有讓警方有機會回應有關批評，更有穿着類似警察制服的主持人以垃圾袋包裹脖子和雙手，從一個大垃圾桶裏出來，暗示警察是垃圾
- ◆ 通訊局裁定，節目詆毀及侮辱警察，決定對港台作出警告

資料來源：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網頁、文匯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政界促改革港台撥亂反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台節目再次因內容違規而被通訊局警告，有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涉及港台的投訴一再成立，足以證明港台的編輯手法一直相當偏頗，希望政府可以汲取教訓，徹底改革，以糾正港台製作偏頗的問題。

葛珮帆：梁家榮難卸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通訊

局再次向香港電台發警告，指有關主持人的言論有欠持平、屬一面之詞、以偏概全，此情況已屢見不鮮，廣播處長梁家榮難辭其咎。

她續說，今次事件並非單一事例，近年港台節目內容偏頗失實，經常被市民投訴，反映港台管治失效，敦促港台遵守相關的守則，政府亦不能視若無睹，必須撥亂反正，根據既定機制和相關條文，檢討及嚴肅跟進是次事件，並對涉嫌違規的肇事員工採取懲處，避免同類

事情再度發生。

郭偉強：糾正偏頗問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港台長期與特區政府唱對台戲，更經常為攪炒派搭建平台，大肆攻擊及抹黑特區政府及不同意見人士。

他認為，是次被投訴的節目只屬冰山一角，而投訴成立更加證明事件的嚴重性。他促請特區政府從善如流，認真及徹底地進行改革，撥亂反正，糾正港台

製作偏頗的問題。

彭長緯：僅警告不足夠

公營廣播關注組召集人彭長緯指出，關注組認同通訊局對香港電台的裁決。不過，關注組認為單單發出警告並不足夠，又再次呼籲港台要謹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的規定，不偏不倚地做好公營廣播的工作。關注組會繼續為公眾監督港台，繼續不平等鳴。